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 16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6
（四）认购方式.....	7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9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9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9
（一）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义

除非股票发行方案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九森林业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九森林业

(三) 证券代码：832809

(四)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 16 号创意天地 9 号楼 10 层 1002 室

(五) 联系电话：027-87208320

(六) 传 真：027-87690498

(七) 公司网址：www.9sen.cn

(八) 法定代表人：漆荣

(九) 董事会秘书：李昌林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浩森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

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应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扫描件（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认购协议模板请详见本方案附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hb_jsly@163.com)。同时，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将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原件向公司寄出，逾期未发送签订后的认购协议扫描件的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应在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向不确定对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未来将完成登记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

登记申请的日期；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备案的，其管理人应已完成登记并出具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未来将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406 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36,257,651.34 元，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1,277.06 元，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72,366,021.96 元，每股净资产 1.40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4,380,874.24 元，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9,300.05 元，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76,746,896.2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000 股（含 3,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00 元（含 9,00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03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4,060,00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产生影响。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其认购股数的 75% 将办理法定限售；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余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赞成，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浩森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修改的议案》，7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此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2,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资[2016]31180021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75 号）。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	减：可用于置换的前期资金投入	6,235,086.80
	1. 购买木材	3,483,757.20
	2. 支付工资	348,270.58
	3. 支付电费	1,035,819.02
	4. 购买辅料、燃料和助剂	1,367,240.00
三	减：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使用	3,764,913.20
	1. 购买木材	718,486.00
	2. 支付工资	352,488.92
	3. 支付电费	867,535.51
	4. 购买辅料、燃料和助剂	445,193.00
	5. 行政办公费用	1,381,209.77
四	加：银行利息	10,364.80

五	募集资金余额	10,364.80
---	--------	-----------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与符合置换要求的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共计置换 6,235,086.80 元。置换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置换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设施及生产设备。在置换后本次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764,913.20 元。除此以外，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和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已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湖北浩森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计划用途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元）
1. 购买木材	5,500,000.00
2. 支付工资	1,500,000.00
3. 支付电费	1,100,000.00
4. 购买辅料、燃料和助剂及其他办公费用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足 9,000,000.00 元，将按预计使用比例在各使用用途之间分配。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湖北浩森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并积极推进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年末应收账款较大，本轮计划募集的资金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一定作用。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漆荣

乙方：认购对象

合同签订时间：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批准后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乙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乙方应在《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应当为甲方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存入股份认购款。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交款的，则认购终止。乙方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乙方本人，汇款用途为“股份认购款”或“投资款”。乙方汇款后应将付款单复印件或电子转账单交至甲方指定联系人李昌林（邮箱hb_jsly@163.com，电话027-87208320，传真027-87690498）；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股份认购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股份认购款收据。

3、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无特殊条款。

6、自愿限售安排：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

7、违约责任条款：

A、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C、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属于本条第三条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D、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缴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期发行的，属于本条第二条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股转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8、争议的解决：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

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154059
联系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谢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乐磊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6 2288
联系传真：	021-3886 2288*1018
项目负责人：	董燃
签字律师：	董燃、张舒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杨剑涛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联系电话：	021-20300000
联系传真：	021-20300203
项目负责人：	全普
签字会计师：	全普、刘美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漆 荣

吴 笛

陈建新

吴忠心

张 翀

梁 静

耿 杰

全体监事签字：

彭芝芬

何 清

赵 荣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漆 荣

许晓亚

李昌林

耿杰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股份认购协议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合同

二〇一八年 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下述两方在湖北省武汉市签署：

甲方：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 16 号武汉创意天地高层 9 号楼 10 层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漆荣

乙方：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住所： 【 】

联系电话： 【 】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2809”。甲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9,406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19,406 万股。

2、为补充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甲方拟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认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股票认购

1、双方同意，由乙按以下方式认购甲所发行的股票：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面值为挂牌公司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方式

由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乙方同意此发行价格。

（4）认购数量：乙方认购甲方【】股股票。

（5）股票限售安排：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转让限制。乙方若担任甲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转让有限制规定的，应遵守相关规定的转让限制。

（6）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乙方应在《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应当为甲方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存入股份认购款。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交款的，则认购终止。乙方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乙方本人，汇款用途为“股份认购款”或“投资款”。乙方汇款后应将付款单复印件或电子转账单交至甲方指定联系人李昌林（邮箱hb_jsly@163.com，电话027-87208320，传真027-87690498）；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股份认购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股份认购款收据。

（7）验资：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2、挂牌地点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票将在股转系统挂牌。

3、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二条 甲方保证及承诺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名义独承担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合同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甲方作为缔约一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文件。

3、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合同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工商管理部门的规定，尽快办理新增股票登记/备案手续。

5、根据有关法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公司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第三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1、乙方具有认购甲方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具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要求的认购甲方股票的主体资格。

2、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合同显失公平、存在重大

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3、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4、乙方依约足额及时缴纳认购款。

5、乙方严格遵守和履行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

6、协助和配合甲方根据有关法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A、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C、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属于本条第三条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D、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缴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期发行的，属于本条第二条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股转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转让

1、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第六条 保密

1、双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2、以订立及履行本合同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的法律、政策等发生重大变更及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责任。

2、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验资完成后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如果因本次发行股票未能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予出具股份登记函而致使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并依其解释。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1、所有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合同有关方。

2、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持有一份，其余各份供报审批或备案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乙方：

年 月 日